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董俐

電 話：04-3706154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9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59520A00_ATTCH1.pdf、0059520A00_ATTCH2.pdf）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10年5月18日
總 號	1100731

主旨：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
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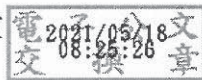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67568號書函
轉行政院110年5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函辦
理。

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范聖清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ching82@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067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000067568_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
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0年5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高瑋襄
電話：02-23979298 #538
E-Mail：whsia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查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辦理方式、核發要件等事項，業規定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並配合上開措施，就檢核系統操作、核銷程序等作業，擬具「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供各界運用，為簡化程序並切合實務運作，旨揭作業規定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

